

# 金管會提醒機車族的朋友記得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
日期：110/07/08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提醒機車族朋友，不要忘記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下稱本保險)，並維持本保險契約不中斷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金管會表示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下稱本法)第 6 條規定，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、機車所有人有投保本保險，以及維持其有效性之義務。已依法投保本保險者，在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，在本法規定的給付範圍內(每一人死亡給付、失能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，合計最高以新臺幣 220 萬元為限)，可將賠償責任移轉由保險公司承擔，以減輕經濟負擔。另依本法第 49 條規定，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，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，公路監理機關將處以罰鍰。

依據統計資料顯示約有 15%的機車未確實投保本保險，為提升機車之投保率，金管會已責成保險公司，於保險期間屆滿 30 日前通知車主續保。為利保險公司正確寄送續保通知，金管會提醒民眾如有

住所、居所或營業地址變動時，應即時通知保險公司辦理變更事宜。

民眾如需進一步了解投保事宜，可電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0800-221-783）或向辦理本保險之各產物保險公司提出服務及說明需求，以獲得完善的服務。

聯絡單位:保險局產險監理組

聯絡電話:(02)89680736